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董事會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須佔大多數。

2.2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董擔任委員會主席。

3. 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4. 出席會議

4.1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人士於認為必要時出席會議。

4.2 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投票。

5. 會議

5.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應一名成員要求由秘書召開。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

- 5.2 除非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委員會之會議通知期須為至少七(7)天。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5.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出席之成員。
- 5.4 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應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編製並發送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以供存檔。
- 5.5 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出席之成員之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在票數相等之情況下，主席除其可能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5.6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外，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條文(在作必要變動後)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6. 權限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進行審查、評估並提出建議。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確保其他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5 倘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推選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董，其應在致股東之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該人士應獲推選之原因，以及其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人士之理由。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為：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董之獨立性；
- 7.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7.6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7.7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投入董事會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
- 7.8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
- 7.9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衡量目標及實現目標之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報告能力(例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秘書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副本，當中列明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8.2 委員會之完整書面會議記錄／決議案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其審閱及存檔。

附註：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最後更新：2025年6月27日